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予承配人，本公司獲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李海軍先生及何紹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